

城关区十三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之（6）

关于拉萨市城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拉萨市城关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拉萨市城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持续稳定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0.35 亿元，比上年年初总财力增长 4.1 亿元，增长 7.3%。（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亿元，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2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调入 1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6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758.95 万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 根据财力变化情况, 经城关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8.5 亿元。

经初步测算, 2023 年年底, 城关区总财力预计达到 69.5 亿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 亿元, 增长 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5 亿元, 增长 81.3%, 收入增幅较高, 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 主要是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集中退税较多, 拉低了收入基础, 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 亿元, 增长 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亿元, 滚存结余 1.2 亿元, 年内实现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6.95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46 亿元, 增长 538% (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8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6 亿元, 结转 1.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791.95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2 万元, 下降 36%, 主要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48.69 万元, 上年结转 421.26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市级审核批复后, 将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一是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和助企纾困

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重点支持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1-10月退税减税降费共计6.15亿元，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形成了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落实扩内需刺激消费资金474万元，支持城关区首届年货节、“五一”家电促销、汽车展销会等活动，促销引流，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落实涉农整合资金1.96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提升农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2.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资金2.56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二是坚持注重完善就业创业扶持体系。落实就业创业资金1.44亿元，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4480余人受益，继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落实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1.8亿元，完善就业创业扶持体系，促进农牧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三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4951.49万元，支持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救助、扶残助残等；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本级配套473.9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7亿元；落实资金814.51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资金及县级财配及民生一号养老保险补贴等；落实资金2256万元，发放肉食补贴及电采暖补贴；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资金1.8亿元，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取消药品加成

补助等，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五是**增强公共文体服务能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1125 万元，支持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行业以及体育事业等，繁荣发展文体事业；落实资金 538 万元，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六是**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着力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落实资金 2.08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落实资金 589.91 万元，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让居民群众受益。**七是**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资金 3.3 亿元，全力保障环卫园林资金投入，推进背街小巷治理，打造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更加宜居。**八是**促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双联户长补助资金 3866 万元，加强社会综合治理。落实资金 2.4 亿元，有力保障政法公安部门办案装备配置、警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3.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推进财政科学精细管理

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全年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 70% 以上，安排 31 亿元，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同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其中：截止 11 月“三公”经费下降 18%。常态化、全方位、全覆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6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强化预算执行。深入开展“十大领域”自查自纠工作，严格

执行财会监督检查，切实从源头上管控预算指标执行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压紧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努力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尚未拨付的年初预算专项进行收回，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追加预算。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安排下年预算，坚决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强化税收征管。抓好收入征管，努力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在减税降费不断加大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再次突破10亿大关，达到时历史最高水平，大力培植涵养税源财源，强化征管部门协作配合，做细做实征管主线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强化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突击花钱，及时通过预算审计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收回本级年内未使用资金，化解本级存量暂付性款项2.73亿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受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的矛盾愈加突出，可用财力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个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资金闲置情况较为突出。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完成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继续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全面综合”。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深挖资金潜力，增强统筹调控能力，加大与上级转移支付、本级可调控财力、存量资产资源、政府债券等结合力度，确保区市党委、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落细。

“压减一般”。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降低行政成本。

“突出重点”。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在保障“三保”及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维护稳定、教育医疗、乡村振兴、八廓古城保护与旧城改造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背街小巷治理等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必保事项不遗漏。

“强化执行”。压实压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讲求绩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适度压减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三）2024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62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亿元，增长61.5%；上级补助收入38.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1.65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5亿元。其中：上年结转1.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3亿元，增长91%。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3亿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1.65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921.95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1.95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130万元，增长6%，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48.69万元，上年结转543.26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30万元。

以上预算数为预计数，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级尚未全部下达2024年提前告知数，区财政将以最终数做预算调整，并按法定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2024年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资金21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5600 万元，推动净土健康产业，促进奶产业发展。

2. 加大民生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安排地方教育本级配套资金 2.65 亿元，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抚恤金等 155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5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低保边缘、残疾人补助本级配套资金 208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945 万元，高龄老人健康补贴资金 405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及基层平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资金 1.56 亿元，退休干部职工住院护工费 109 万元，基层卫生公共卫生服务辅助及聘用人员工资 2446 万元，“双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经费 268 万元，城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 500 万元，就业创业配套资金 1200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 6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 1300 万元，2023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500 万元，三大节日慰问经费 300 万元。安排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 1500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配套资金 21 万元。

3. 推动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维护人居环境持久美。安排资金 2.3 亿元，其中：保障环卫园林配套资金 2.2 亿元、河长制专项资金 280 万元、南北山矿山修复项目资金 842 万元。

4.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建设高原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其中：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招大引强”安排资金 3000 万元。

5.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为民生幸福“加码”。安排资金 1.8 亿元，其中：背街小巷经费 5000 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3000

万元、八廓古城保护与旧城改造提升 1 亿元，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城市。

6. 坚决维护社会局势和谐稳定。安排双联户补助 2500 万元、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300 万元、消防专项经费 1500 万元、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300 万元、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350 万元、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48 万元、强基惠民工作及生活补助资金 607 万元、普法经费 94 万元。

7. 其他方面。党建经费 1500 万元、意识形态经费 1000 万元、街道（社区）运行经费 2260 万元、街道（社区）伙食经费 920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500 万元、经济普查经费 150 万元、工会会费 3680 万元（上年干部职工工资收入 2%）、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00 万元、协税护税 600 万元、政府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1500 万元。

（五）推进 2024 年财政管理的主要工作

1. 积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项财政政策尽早落地见效。

2. 重点支持我区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放大投资效应，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3.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4. 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强化基层财政“三保”责任落实，强化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

5.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开展拉萨市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行动的重大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资金保障。

6. 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7. 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会计监督。扎实做好各类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主动有为地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城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